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SanXing Trade Co.,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 SANXING TRADE CO.,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契諾股東批准該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anXing Trade Co., Ltd.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已收到古潤金(「**契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與該建議有關的法院會議及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所持有或所擁有股份(「**契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及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事宜(如適用)之所有決議；
- (ii) 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反對任何以下決議(i)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該計劃之實施的決議；或(ii)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人士提出的收購(促使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方案，或者使之生效的決議；及
- (iii)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契諾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以契諾股東之名義登記)，並於刊發計劃文件後指定時間內簽署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會撤銷或修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表決指示。

契諾股東亦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該等契諾股份作出(i)出售、轉讓、質押、設置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契諾股份；(ii)接受涉及相關契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採取任何行動或達成任何協定或安排，而有關行動、協定或安排將會或可能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履行不可撤回契諾之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由契諾股東所持有並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之64,168,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9%、計劃股份約23.37%及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約23.90%。

倘該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契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上述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anXing Trade Co., Ltd.
董事
王明星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王明星先生及楊鵬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三星之董事為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基金之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碩先生、王傳偉先生、楊鵬飛先生、張磊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組成。

信達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信達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信達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